

一、天龍市政府與經營炸雞連鎖速食店之業者甲簽約，將市政府所有但閒置不用之不動產出租供其營業，每月收取租金兩萬元。因該速食店業者經營不善，積欠費用十二萬元，天龍市政府乃通知業者甲：「應於兩週內還清積欠費用，若逾期不還，將逕行移送行政執行。甲若不服，可以提起訴願。」

請問

(一) 該通知是否為行政處分？是否合法？(20分)

(二) 天龍市政府移送行政執行後，業者甲可否請求行政執行機關不予執行？

若行政執行機關以其無權不予執行回復，業者甲可否對此回復提起行政救濟？(20分)

(三) 業者甲若直接向行政法院聲請該處分之停止執行，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20分)

(四) 業者甲若以該處分之「合法性顯有疑義」為理由，向行政法院聲請該處

分之停止執行，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0分)

(五) 行政執行處查封甲市價一千萬之房產後，又進一步查封「啃得動」炸雞

之商標權。業者甲認為查封「啃得動」炸雞之商標權已經超出本案行政執行所必要之範圍，有何救濟途徑？(20分)